关于延期《瑶海区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、《瑶海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办法》、《瑶海区中小学午餐服务工作实施方案》规范性文件的公告

各街道办事处、大兴镇人民政府、龙岗开发区管委会，区直相关部门、驻区单位、局属各单位:

根据区司法局《关于开展全面清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要求，区教体局对有效期即将届满的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梳理评估。经评估，《瑶海区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、《瑶海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办法》、《瑶海区中小学午餐服务工作实施方案》需继续施行，其有效期延长 3 年。在继续施行期间，该文件如有修改或废止，以新修改文件的公布或废止的通知为准。现将《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》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瑶海区教育体育局

2021 年 8 月 12 日

附件

延长有效期的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延长有效期
1	《瑶海区校园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	瑶政办〔2018〕44号	有效期延长3年，至2024年8月21日
2	《瑶海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实施办法》	瑶政办〔2018〕45号	有效期延长3年，至2024年8月21日
3	《瑶海区中小学午餐服务工作实施方案》	瑶政办〔2016〕41号	有效期延长3年，至2024年9月23日